

臺北市政府 95.11.22. 府訴字第 09584978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954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為 123 平方公尺，建物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地號土地於 95 年 1 月 6 日分割出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為 34.82 平方公尺），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該分處主張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係供道路使用，申請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溢繳地價稅款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○○地號土地確係供道路使用，乃以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246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5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95 年 8 月 14 日再次申請退還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溢繳地價稅款，該分處遂以 95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954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5 年 8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0 日及 11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同一地號之土地，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，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，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，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第 2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

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但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，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：……五、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（應由工務、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建設單位，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）。……」

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臺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二、…… 3、私有無償

提

供之巷道用地，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，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，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。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，則因無資料可稽，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，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。

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係分割自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為 34.82 平方公尺，長久以來為本市北投區公所當作道路使用，且未告知訴願人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，故請求退還該土地面積之溢繳稅款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為 123 平方公尺，建物門牌為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該地號土地於 95 年 1 月 6 日分割出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，面積為 34.82 平方公尺），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該分處主張

系

爭○○地號土地係供道路使用，申請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溢繳地價稅款。嗣經該分處於 95 年 3 月 1 日現場勘查，系爭土地確係供道路使用，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該分處遂以 95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560244600 號函復訴願人准自 95 年起至

減

免原因消滅時止免徵地價稅。訴願人復於 95 年 8 月 14 日再次申請退還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溢繳地價稅款，惟因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係由上開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之建築基地即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所分割，故分割前為建築基地，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不符，是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分割自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長久以來為本市北投區公所當作道路使用，且未告知訴願人，故請求退還系爭之溢繳稅款等節。經查，首揭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臺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規定，係主管機關對於

土

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及辦理程序所為釋示，與土地稅法或土地稅減免規則之意旨無違，自得予以適用，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度判字第 1273 號判決可供參照。本件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，非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以供公共通行，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之土地；又訴願人未能提出系爭○○地號土地願無償提供公共使用之證據，且係於 95 年 2 月 2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主張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供道路使用，申請減免地價稅並退還 95 年以前溢繳之地價稅款，依首揭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臺財稅第 32305 號函釋規定，尚無得退還溢繳地價稅款之情形。是訴願

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系爭土地溢繳地價稅款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